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1(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標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標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兌票據1(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1(定義見通函)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1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宜及合適之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2(定義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標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兌票據2(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2(定義見通函)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2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宜及合適之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德華先生
吳國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荑先生